

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临翔医保发〔2023〕13号

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 区辖定点医疗机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付费总额控制指标的通知

区辖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临沧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临人社联发〔2014〕97号）、《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和打包付费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医保发〔2023〕12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现将区辖定点医疗机构 2023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付费总额控制指标下达如下（分配情况详见附件）。

临翔区妇幼保健院、临翔区凤翔卫生服务中心、临翔区邦东乡卫生院、临翔区博尚中心卫生院、临翔区蚂蚁堆乡卫生院、临翔区马台中心卫生院、临翔区忙畔乡卫生院、临翔区南美拉祜族乡卫生院、临翔区平村彝族傣族乡卫生院、临翔区圈内乡卫生院、临翔区章驮中心卫生院，共 11 家单位因 2022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月统筹发生额在 5.00 万元以下，故不下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3 年付费总额控制额度。

请各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付费总额控制指标、分级诊疗规定，规范诊疗行为，严格把控入院指征，杜绝挂床住院、分解住院等行为。加强精细化管理，控制成本，提高医疗服务水平，本着节约、精打细算的原则，统筹安排使用好额度指标，确保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临翔区 2023 年定点医疗机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付费
总额控制指标计划表

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3 月 14 日

抄报：临沧市医疗保障局。

临沧市临翔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
